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組成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會議法定人數 ：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根據下述提名政策及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及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她或他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或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更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